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目 录

目 录.....	- 1 -
一、会议议程.....	- 2 -
二、会议须知.....	- 4 -
三、关于为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5 -

一、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7月5日 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7月5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7月5日9:15-15:00

- **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中软大厦 A 座 6 层第一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 **现场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说明本次股东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 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为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提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五) 投票表决；

(六) 统计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

(七) 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信息网络公司；

(八) 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

(九) 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与会相关人员在会议纪要、决议文件上签名；

- (十三)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四)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二、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2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10人为限，超过10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10位股东依次发言；

(四)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2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3分钟；

(五)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之内。

(六)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 股东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八)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关于为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年8月，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简称《股东借款合同》），申请2.7亿元国家专项贷款。所申请的专项资金通过项目实施单位即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软万维），用于基于NFC及云端技术的新一代轨道交通售检票系统和服务业务等方面。为保证该款项的顺利拨付，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了《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简称《贷款保证合同》）就《股东借款合同》项下全部金额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用依法持有的全部中软万维70%股权质押给中国电子，作为中国电子给本公司借款提供前述担保的反担保。

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国开行申请的2.7亿政策性贷款，中国电子为公司提供了全额保证担保，公司用持有的中软万维股权质押向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该笔专项贷款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中国电子的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反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部3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其他详情请见《中国软件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的公告》（见附件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中国电子及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附件 1:

证券代码: 600536

证券简称: 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 临 2018-03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反担保金额: 2.7 亿元
- 反担保方式: 质押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 本事项还须股东大会批准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 反担保基本情况。

2016年8月,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简称《股东借款合同》),申请2.7亿元国家专项贷款。所申请的专项资金通过项目实施单位即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软万维),用于基于NFC及云端技术的新一代轨道交通售检票系统和服务业务等方面。为保证该款项的顺利拨付,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了《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简称《贷款保证合同》)就《股东借款合同》项下全部金额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用依法持有的全部中软万维70%股权质押给中国电子,作为中国电子给本公司借款提供前述担保的反担保。

(二) 反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关于为控股

股东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周进军先生、崔辉先生、韩宗远先生、王志平先生、白丽芳女士按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担保事项还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中国电子及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三)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四) 注册资本：184.82亿元

(五)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资委

(六) 主营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66号世纪科贸大厦

(八)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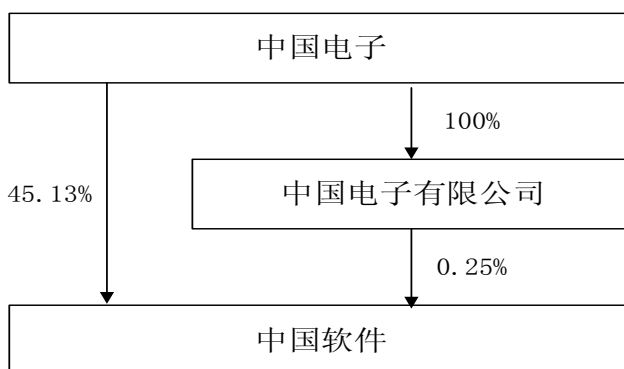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6,308,258.3	26,581,180.0
负债总额	18,146,911.6	18,201,634.2
净资产	8,161,346.7	8,379,545.8
	2017年度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21,621,041.3	4,564,079.7
净利润	287,133.8	-17,580.1

(九)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中国电子最近3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反担保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质权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出质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合同签署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三）股权质押内容

乙方依法持有标的公司中 70% 的股权，乙方拟将上述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甲方给乙方借款提供前述担保的反担保。

反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按照保证合同约定为乙方代为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支出而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四）股权质押登记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在（/）工作日内督促标的公司完成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甲方给予必要配合。逾期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他形式或标的的反担保。

（五）乙方的承诺

1. 乙方为标的公司合法的法人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70% 的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乙方未在本协议项下拟质押的股权上设立任何其他质押或其他担保。

3. 如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权进行转让。

4. 甲方依据前述保证合同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进

行清偿；乙方不能清偿或不清偿的，甲方有权要求将质押股权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向甲方清偿；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甲方为实现质押反担保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的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导致的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的约定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乙方通过股东大会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国开行申请的 2.7 亿政策性贷款，中国电子为公司提供了全额保证担保，公司用持有的中软万维股权质押向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该笔专项贷款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中国电子的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反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邱洪生先生、崔利国先生、陈尚义先生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从国开行申请的 2.7 亿政策性贷款，中国电子为公司提供了全额保证担保，公司用持有的中软万维股权质押向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该笔专项贷款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本项反担保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上市公司无对控

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